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ᠡᠭᠡᠰᠡᠨ ᠪᠠᠭᠠᠨ 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内教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经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审议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5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学校美育工作是立德树人、培根铸魂的事业,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依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 and 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和“十四五”发展规划总体部署,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以实施教育系统美育评价机制改革为主线,以强化美育课程体系和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以高校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改革为先导,不断改善基础条件,丰富美育实践活动,补短板、打基础、建机制、求质量,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和深化改革。**充分认识学校美育工作对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大现实意义。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创新和发展学校美育内容和育人方式，不断拓展基于互联网和新媒体等现代技术的美育新形态，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坚持面向全体和分类指导。**深入研究学校美育育人规律，健全面向全体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所有学生都能够共享优质美育资源，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加大对音乐、美术、舞蹈、书法、文学、朗诵、戏剧、影视、摄影、曲艺等多类别文化艺术的拓展普及力度，鼓励特色发展，形成我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

——**坚持系统谋划和融合发展。**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学科理念和内容融合，系统推进学校美育课程、教学、科研、活动的丰富和发展，不断扩大学校美育学科覆盖面和实践育人领域。加强和改进专业院校招生和育人模式，聚焦全面发展，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融合

宣传、文化、广电、文艺部门和群团组织的美育相关职能和资源，广泛调动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民间各方面专业力量，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融合发展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聚焦问题短板，理顺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搭建完成美育教学质量和教育水平的评价和管理机制，初步形成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美育课程建设、高等教育阶段艺术类专业建设、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建设等机制体系，各学段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美育教育教学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明显，学生美育实践活动日渐丰富，学校美育氛围日渐浓厚，育人成效明显增强。

——到 2025 年，遵循目标导向，持续加大质量评估和督导检查力度，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建成普及为先、素养为重、专业引领、适合城乡、均衡校际、面向全体、各类机制健全完善和运行顺畅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为实现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的总体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打开新的局面。

四、重点任务

（一）改进学校美育课程教学

1. 严格落实课程标准和培养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在开好

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高中教育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高等教育阶段，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和开放式课程教学模式，探索开设美学理论、美学原理、艺术史、艺术鉴赏课、建筑美学、工程美学等艺术课程，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

2. 确保基础教育阶段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学校美育课程开设是国家教育体系的刚性要求。各地要将其作为学校和地区办学、评估工作的基本条件，并针对美育课时被挤占、课程开不全、师资不足、教研工作不完善、美育器材设备配备不足等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未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美育课的学校依法问责，狠抓规范办学。同时要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在上好美育课上狠下功夫。加强教学教研工作，从实际出发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组织区域内和专业领域教研活动，开展示范观摩交流评比活动，指导教育教学实践，提高教学质量，逐步形成科学系统的教学教研体系。

3. 推进中等职业教育美育教学大纲全面落实。全区各级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要将公共艺术课程作为实施美育、培养高素质

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依据教学大纲，将艺术课程与本校开设的专业课程有机结合，紧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开设拓展性、实践性艺术课程，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按照艺术教育设施设备国家基本标准以及公共艺术课教学和艺术活动的实际需要配备专用教室、活动场地和相关器材设备。挖掘职业教育美育内涵，突出劳动创造美，丰富美育形式。合理应用网络与多媒体技术，创新教学方式，指导与鼓励学生主动学习探究，关注艺术与自然、社会、文化之间的有机联系，加强艺术课与产业文化、职业文化的衔接，突出职业教育特色。2021年9月前，各盟市要在汇集本地中职学校校本发展计划的基础上，提交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美育工作推进计划。

4. 提升高等教育学校公共美育课程质量水平。全区各类普通高校要切实发挥美育作用，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公共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2021年9月前，各校要明确本校普及艺术教育的组织管理机构，逐步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并与学生毕业挂钩；2023年9月前各校要完成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的构建。自治区将同步组织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规划

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扩大优质课程资源。

5. 不断创新发展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机制。要深度挖掘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的丰富资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运用美育内涵的感染力、外延的广域性和学科的实践属性，科学融合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通过校园剧、课本剧等形式，有机整合艺术类学科与语文、历史、数理化等相关学科，创新搭建组合、融合、耦合式教学育人方式。要不断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自治区将于2021年5月启动基于教学实践的专项课题申报工作，引领和鼓励各学科创新发展育人新形态。

6. 支持艺术特色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艺术教育资源 and 艺术生实际需求，遵循艺术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改进培养方式，吸收借鉴发达省份艺术类高中教育的成功经验和办学模式，抓紧启动本地公办或民办公助等类型艺术特色高中阶段教育的创办工作，为艺术类学生提供全面发展和专业成长的文化课和艺术实践学习环境。支持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内蒙古艺术学院等本科高校建设附属艺术特色高中，实施贯通培养和定向招生。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艺术类学科高质量多样化发展，提高相关专业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7. 加强艺术类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建设。艺术专业教育要在严格落实《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

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类专业教学标准》的基础上，推动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培养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人才。2022年9月开始，相关高等学校要制定相关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和支持艺术类高校和综合性大学联合开展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鼓励高校组织高水平专业人员，建立专业集群，积极开展美育研究，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鼓励和支持各校有机衔接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优化发展学科专业布局，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依托“双万计划”（一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一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努力创建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

8. 统筹各方力量发展校园内外资源共享机制。聚焦校园内外美育资源的不均衡不流通等问题，广泛吸纳和聚集区内外、校园内外专业力量，2021年5月起，着手组建全区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实践指导委员会，指导面向全体大中小学生的美育实践教学；组建全区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建设和艺术人才培养；建设美育高端智库或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与发展中心，打造美育综合研究和决策咨询团队，提升高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统筹社会力量，推动美育协同创新，组建各级美育校外教学实践联盟或联合会，建立准入和管理机制，探索定点、定职、定位的资源协同共享模式，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建设校校

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高校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二）丰富学校文化艺术美育实践活动

9. 搭建面向整体的美育在线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优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或与媒体互联网企业联合等方式，建设和发展“艺朵云-内蒙古美育在线”互联网平台，破解我区学校布局分散、师资结构和数量质量不足等问题，畅通学生参与互动渠道，扩大组织管理半径覆盖面，降低集中展演空间、时间、人力、财力成本。充分发挥艺术门类具有展演赛评等实践类的学科特点，开设云端舞台、名师课堂等栏目，开展网络评选、师生互动等活动，增容艺术门类，加快传播速度，提高各类活动频次、数量和穿透力。同时结合线下优化发展常态化的学校师生美育展演赛评体系，不断加大社会化、市场化、品牌化、平台化程度，从而形成我区美育文化品牌，打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新形态美育机制。

10. 打造大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品牌。从2021年起，将每三年一次的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频次升级为盟市每年组织一次中小学艺术展演，自治区每年组织一次大学生艺术展演。参赛范围扩大为学生、教师、学校和地区。将多门类集中展演逐步升级为书画展、演唱（演奏）会、朗诵、舞蹈、戏剧、读书会等专场展演和综合展演。各级各类学校同步同频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职业院校要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

和技能竞赛时机，针对职业教育特点，大力开展技能成果展演活动。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吸引有志于演艺类别职业的大学生参与展演实践学习，到 2025 年，完成以自治区艺术展演品牌为龙头的学生“常演”机制。

11. 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实践活动。不断引进、挖掘和培养各类艺术、文化、人文专业力量和资源，广泛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艺术实践工作坊活动；拓展语文、历史、地理等人文学科教学内容，广泛开展诗歌经典诵读、读书影视评论鉴赏会、历史讲坛、课本剧、文学创作、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通过合唱舞蹈艺术节、经典演诵剧、中华经典阅读分享会和历史文化纪念日等载体，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交流展示。组织学生走进大剧院、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艺术场馆，参加周末音乐会、经典艺术讲堂、精品展演、重点剧目演出和专题展览、系列讲座、志愿者讲解等活动，到 2025 年，基本搭建完成面向全体，常态化学生艺术实践“勤练”机制。

12. 扩大高雅艺术进校园影响力。坚持合作联动、推动协同发展，扎根时代生活、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组织国家级艺术院团和优秀地方艺术院团赴全区高校和各地演出经典戏曲、话剧、交响乐、歌剧、舞剧、芭蕾、民族民间音乐歌舞等优秀作品，认真做好讲解、互动，并不断拓展体验式教学、现场培训等工作。要加大对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

协同发展，不断提升育人成效。到 2025 年，基本搭建完成城乡均衡，门类齐全的学生全员艺术实践“体验”机制。

13. 强化学校高水平艺术团建设。2021 年 3 月开始，启动“内蒙古学校美育石榴籽计划”，以推进学校合唱艺术社团建设入手，支持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组建乐团、诗社、剧团、画坊等群体性艺术实践社团组织，从普通学生中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组织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让更多学生参与到高质量的艺术实践活动中。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重大演出活动，探索省域、国际间的学术交流、研学实践形式，创新交流方式，发挥引领作用。

14. 拓展评建美育示范和传承学校。从 2021 年 4 月开始，组织评建自治区级美育示范校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基地)工作。坚持以课程教学为基础，以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撑，以辐射带动为拓展，以成果展示为助推，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升大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关注度，培养学生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意识，打造成校本本地的美育特色和品牌，实施动态管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校园原创文化精品创作和推广工作力度，拓展“传承的力量”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创作、展示与推广，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创新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专业艺术院校和传承学校（基地）要以弘扬

主旋律为己任，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引领带动各级各类学校营造格调高雅、崇真尚美、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15. 拓宽基础教育领域教学和实践等资源。各地要统筹公共文化资源，加强学校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注重发挥学校或其周边的育人效果和社会效益。支持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建设中小学美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校外文化艺术资源开设美育课程。采取同步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补齐师资和资源短板。自治区将组织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高校整合优质美育资源，为各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广大农村牧区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教学、艺术社团活动、美育师资培训、校园文化建设等提供定向精准帮扶的美育志愿服务。

（三）组织实施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6. 多种渠道补齐配强美育教师。2022年9月前，各盟市要在系统掌握本地学校美育教师及教研员存量和缺口的基础上，出台本地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科学测算中小学美育教师缺口，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同城支教或购买服务方式，补充美育教师，配齐教研员。同时，建立准入和管理机制，鼓励引导各地各校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

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各地要将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和引进高校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落到实处。鼓励建立高校与中小学美育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补充中小学教学力量，优化艺术师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

17. 确保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要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美育教师，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要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鼓励高校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教师基本功、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为美育教师职称评聘、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18. 全面优化高校美育教师结构。各高等学校要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重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搭建院系、校际合作交流平台，鼓励高校探索实施公共艺术课特聘教授制度。各地要不断加大美育教师培训力度，有计划的组织面向骨干教师、青年教师、新岗教师以及所有在岗教师的美育专项培训，全方位提升教师队伍的审美情趣和艺术素养。2021年11月开始，自治区将组织建设一批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汇聚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集中精力集中财力致力学校美育发展和人才培养。

19. 改进高校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高等学校艺术师范专业要凸显师范教育特质，要以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2021年11月，启动我区美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评建高师改革优质专业或院系，推进我区高校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继续支持高校设立并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戏剧教育、戏曲教育、影视教育相关专业，大力开展高校艺术师范专业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引导艺术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美育教师。

20. 建立手拉手帮扶联合机制。各地要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通过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鼓励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等综合改革实践，依托“结对子，种文化”“校园文艺轻骑兵”、“大学生乌兰牧骑”、“手拉手”等项目，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建立校际和城乡学校教师共享，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

（四）全面加强学校美育评价机制建设

21. 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2021年3月开始，立足发展性评价原则，启动我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方案研制工作。2022年3月，遴选部分盟市、旗县市区、学校，启动小学、初中、高中学段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工作试点，并组织模拟测试。在广泛征求专业、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修正完善的基础上，从2022年9月开始，面向全体中小学生，全面推进艺术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将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逐步推进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

22. 系统推进高等院校学生艺术素养提升。2021年9月，启动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开设情况普查，组织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情况调研，同步启动我区高等学校艺术素养学分制管理试点和高等教育学生艺术素养提升方案的研制工作，进一步明确艺术类必修课程及学时学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艺术实践的要求。从2022年9月开始，全面实施高等学校艺术素养学分制管理工作，同步推进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艺术实践水平提升、艺术类院校和艺术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水平提升等工作。

23. 组织开展学校和地区美育工作水平评估。2021年4月，组织研制自治区学校美育工作评估体系，年内组织全区美育工作现场会，以开齐开足美育课、健全美育评价机制、补齐配强师资力量、学校特色美育实践活动和校园特色文化建设等工作为重点，

启动“一校多品”学校美育达标体系和美育优质旗县市区评估工作，推进各地美育工作各项要求落地生根。同步研制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水平评估和艺术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实施高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以过程及效果评价为重点，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普通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到2025年，形成具有我区特色的现代高校美育工作评价制度。

24. 改进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模式。以教育部深化考试招生制度，规范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和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为契机，优化和改进我区高等教育艺术专业和艺术师范专业考试招生模式，更加注重过程性和发展性考核，引导基础教育阶段专业艺术教育循序渐进、科学发展，扭转“速成应试艺考”风气，改善和提升高等学校专业生源结构。

五、组织保障

25.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要进一步明确高校党委在美育工作中的领导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美育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发展规划，加强工作统筹和保障。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

26.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学

校美育制度机制，不断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美育管理、教研部门、活动组织等机构建设。要完善自治区、盟市、旗县区市和学校四级美育教研体系，建立专兼职教研员互补的配置制度，同时要注重发挥区内高校在促进义务教育教研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各级教研部门要建立健全教研专家库，对本地学校课程方案的设置与调整、教育教学指导等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自治区教研部门要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27.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安排学校美育工作专项经费，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完成学校美育场地器材三年建设计划。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各高校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加大与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不断提高校内美育场馆设施建设水平。

28. 加强交流和宣传。充分发挥艺术文化平台作用，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拓展国际和国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活动，发挥专业艺术院校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重视发挥“互联网+”作用，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